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60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8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雅玲